

大仁科技大學  
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(含環境管理碩士班)  
系(所)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08.15 系(所)務會議通過  
104.08.10 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05.15 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(含環境管理碩士班)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特訂立「系(所)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  
一、議訂甄選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。  
二、議訂及審查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  
三、議訂招生進度和工作日程。  
四、其它相關推甄試務及招生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成為全體教師，召集人由本系(所)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，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系甄選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陳請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